

一九九三年

第四期

十／十一／十二月

雙語刊行



通訊季刊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一九九三／九四學年

新學年

題詞

在人生的歷程上，一如在組織的生命裡，有珍貴的時刻值得我們去體會，皆因我們參與歷史的建造。

本校第一屆警官培訓課程的學生將於今日正式開學的學年裡結業。

由親歷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成立、首次開學禮，以至今日，這都是珍貴的時刻。

對致力於在東方建立紀念葡國在澳門的瑰寶，致力於加強葡中兩國人民的友誼及同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全體工作人員，包括學生，本人謹此致謝。

作為澳門保安部隊高層人員培訓中心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對澳門發展所必須的平穩過渡及安定作出肯定的貢獻。

願全體學生學業猛進，心想事成。

校長



學年獎項

今年首次頒發到葡國參觀的獎項予警官培訓課程成績優異的學生（每項專業課程一名）

（第三頁）

撮要

認識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2）

- 課程學科結構
- 最後實習
- 課程學分

一九九二／九三學年（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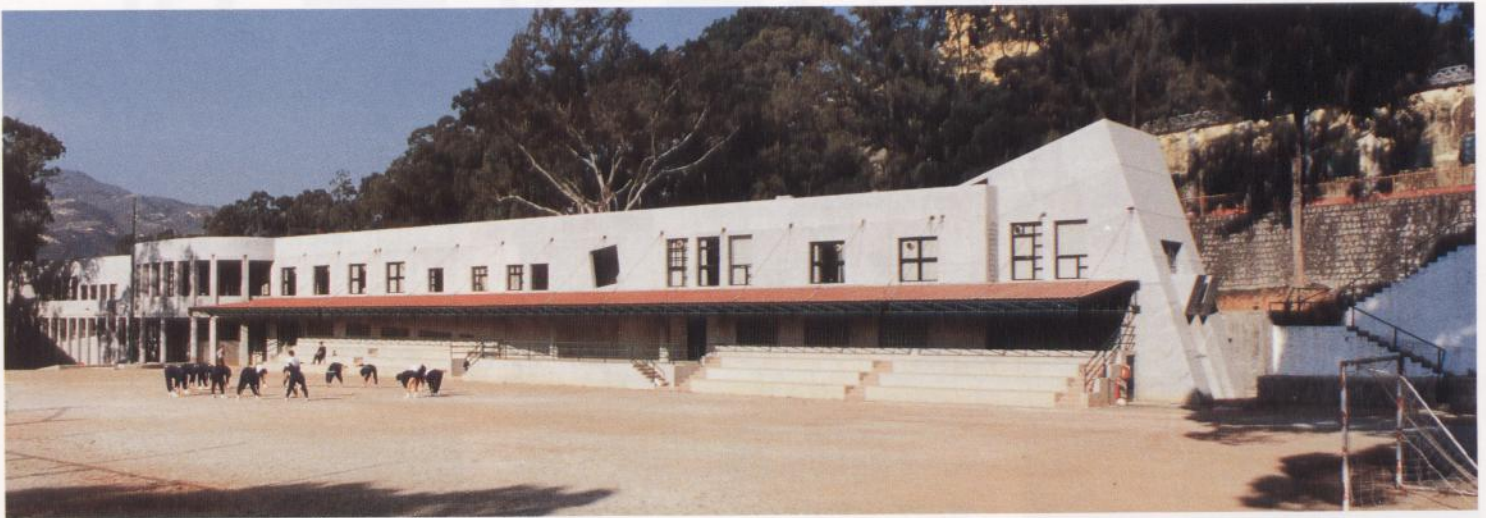
- 課程／學年
- 總平均分
- 第四屆課程招生
- 第三屆警司進修課程
- 研討會及講座

· 參觀考察

- 到葡國參觀
- 與澳大的交流活動
- 檔案（4／7）
- 體育訓練（2）
- 一位資深騎兵回憶錄
- 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

活動及節目（8）

- 五週年校慶及一九九二／九三學年結業禮（8）
- 廣東省公安教育代表團
- 李安道准將參觀高等學校
- 內政部助理副部長
- 一九九三年第二學期的其他參觀活動



課程學科結構

警官培訓課程之結構及時間已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訂定（十月十二日第六八／九〇／M號法令），係以學分制組織。

一個學分相等於：

- 十五節理論課；或
- 四十節實踐課；或
- 二十二節理論兼實踐課；或
- 三十節實習課、講座（實驗室課）。

要獲授學士學位，需取得下述學分：

治安警察課程 ——136個學分

水警稽查課程 ——139個學分

消防技術官課程 ——166個學分

依九月九日第一六七／九一／M號訓令附表規定，上述學分按學科或學科組別分配。詳情見表：

治安警察課程學分分配情況：

數科及電腦.....	9
物理及化學.....	8
組織、策略及後勤學.....	8
材料及射擊.....	4
警務技術.....	10
地球及空間科學.....	4
經濟、管理及行政.....	7
電子工程學.....	3
社會政治學及法律.....	56
職業道德.....	2
實習.....	25

消防技術官課程學分分配情況：

數科、電腦及圖像表示.....	43
物理及化學.....	28
組織.....	1
土木工程.....	46
電子工程.....	4
經濟、管理及行政.....	8
社會政治學及法律.....	10
職業道德.....	1
實習.....	25

水警稽查課程學分分配情況：

數科及電腦.....	10
物理及化學.....	8
組織、策略及後勤學.....	4
材料及射擊.....	2
警務技術.....	6
航海科學.....	10
航行及船隻結構設計.....	8
機械術語及運作及損壞檢修.....	1
經濟、管理及行政.....	7
社會政治學及法律.....	51
職業道德.....	2
實習.....	25

要頒授學士銜頭，除須遵守上述學分制外，還須遵守下述條件：

治安警察課程

- 544個訓練及警務操練學時
- 640個體能訓練學時
- 1472個語言學時

水警稽查課程

- 512個訓練及警務操練學時
- 640個體能訓練學時
- 1472個語言學時

消防技術官課程

- 448個訓練及警務操練學時
- 384個體能訓練學時
- 608個語言學時

最後實習

警官培訓課程為期四個學年，隨後實習半年。

最後實習的權利取決於修畢全部學科及訓練科目，按章程規定開除學籍者除外。

有關課程的實習地點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或與課程相應的紀律部隊，或其他適當的機構。

各實習的開始日期及期限經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建議、由總督按年以批示

制定。

實習指導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負責，有關計劃表經與有關部隊協調後，由校長制定。

課程學分

課程學分分為學士學分及課程總分。

學士學分

學士學分按以下方式計算，採用四捨五入，以整數表示：

$$\frac{(d-1) \times (AC)+E}{d}$$

d=正常課程期限。

AC=按頒授學位所需之學分而設立的學科的平均分；用四捨五入，以整數表示。

E=實習總分；用四捨五入，以整數表示。

用於計算AC的係數，全年學科為2，半年學科為1。

學士學分僅指頒授學術銜頭的成績。

課程總分

高等學校的課程總分僅為一只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的專業學分。計算方式是：將課程績分（課程各年績分之算術平均分，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乘以相等於有關課程年數的係數及加上最後實習總分乘以一的積（其係數等於一），然後求其平均值，（即以課程期限為除數求其商）計至小數點後兩位。

二、學生名次按「課程總分」由高至低在所屬的課程排列。倘績分相同，有關課程績分總和及實習總分較高者優先；倘分數仍然相同，則優先排列次序如下：

(1) 最短時間內修畢課程。

(2) 年紀較大。



課程／學年

本校於九二／九三學年度辦有三屆警官培訓課程，共一百四十八名學生。課程及年級分配情況如下：

學年	
第一屆課程	三年級
第二屆課程	二年級
第三屆課程	一年級

學生人數	
第一屆課程	61
第二屆課程	44
第三屆課程	43

總平均分

七月三日為學年結束的日子，全部學生順利升班。總平均分如下：

	水警	治安警	消防	總平均分
第一屆課程	14.8	14.7	14.7	14.7
第二屆課程	13.7	13.7	14.3	13.9
第三屆課程	—	14.3	14.2	14.3

第四屆課程招生

於二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了第四屆課程的招生試，學額為二十二個，只為水警稽查警官培訓課程而設。總考生達二百五十九人，其中一百八十人為非紀律部隊人員，另外六十八名考生為水警，十名為治安警及一人為消防員。

二十二名獲取錄的學生於開學前已修讀了一預備課程，時間由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四日，使學生的知識水平較為平均。

第三屆警司進修課程

第三屆即最後一屆警司進修課程已於九三年三月開課，預計將於九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結。課程分成三個學期，共有五名學生。

第一及第二屆進修課程已於較早前完結，先後共有十六名來自澳門保安部隊轄下各紀律部隊的警官修讀。

與澳門大學的交流活動

為實現教學目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除本身的師資外，亦得到澳門大學的協助。根據有關的合作協議，科學及人文學科由澳門大學負責，其餘專業技術及體育學科由本校負責。

在九二／九三學年度，共有四十六個

以培訓澳門保安部隊的高層官員，開展教學活動及支援社會活動為主旨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於九三／九四學年度送出首批學士畢業生，他們將分別加入澳門治安警察廳、消防隊及水警稽查隊的團體編制內。

將有六十一名學生結業（五十四人為男性，七人為女性），十三人將入職消防隊，三十五人入職治安警察廳。

研討會及講座

於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假司法警察司會議廳舉行一個以「刑事學」為題的講座。講者為BACELAR ALVES, 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及第一屆警官培訓課程（三年級）的學生為上述講座的席上客。

此外，在勞工法學科的培訓範圍內，於六月二十六日假本校舉行了一個以「勞工暨就業司」為題的講座。

參觀考察

作為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的補充活動，並藉此加強同鄰近地區治安機關的雙邊關係、友誼及合作，上述課程的學生先後參觀了皇家香港警察（二月三日至四日）及廣東省公安廳（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在參觀期間學員有機會認識新的科技及其他紀律部隊的治安系統。

在訪問皇家香港警察期間，學員參觀了下記の單位及部門：

- 訓練學校
- 特警隊
- 地區通訊及控制中心
- 刑事偵緝組

在訪問廣東省公安廳時，學員亦參觀了下記の部門：

- 廣東省人民警察學校
- 廣州市天河區警局
- 深圳市人民警察學校
- 珠海市人民警察學校。

警官培訓課程

在警官培訓活動範圍內，特別在二年

畢業生

級「通信」學科方面，先後舉辦了兩次參觀活動：

參觀澳門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電視廣播室（二月九日）及澳門電訊公司設在路環的衛星通訊站（二月十日）。

到葡國參觀

為了獎勵警官培訓課程的成績優異生，設立了一個到葡國參觀的學年獎項，名額為四個，目的是作為專業及全面培訓的補充活動，同時加強澳門治安機關與葡國同類機關的關係。

為此，於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第一屆警官培訓課程的學生遠赴葡國參觀。成員包括：水警培訓課程的學生一人，消防課程的學生一人，其餘兩人為治安警培訓課程的學生。

在留葡期間，學員得到了葡國治安警察廳的協助。

學生先後參觀了葡國武裝部隊、葡國治安警察廳、國民警衛軍及消防隊的部份單位，還出席了六月十四日在「澳門辦事處」（里斯本）揭幕、以「澳門治安」為題的展覽。

學生亦參觀了當地的博物館、歷史名勝古蹟及各旅遊點。



得獎學生

- 學生（區長）白英偉（治安警）
- 學生（區長）陳炳森（治安警）
- 學生（區長）黃傳發（水警）
- 學生（區長）馬耀榮（消防）



體育訓練

訓練員

— CÂNDIDO AZEVEDO *

承接上期通訊季刊中的“體育在高校——緣因？”為題的文章，對於那些在高校完成學業後，往所屬部隊中負起協調新學員的訓練工作或保持下級有良好體格等責任的人來說，本文是非常具體而實用的。

假如說上期季刊所載一文的重點課題是“目的”與“方法論”，本篇則是更為具體細緻地論述“訓練員的特質”問題。

我們且將最後兩個課題——一節“體育訓練課堂”（其中劃分成多個主要教學部分）及“體育訓練計劃”（學習程序、原則及評核）——留待下次有機會再行闡述。

訓練員的特質

雖然經過多年的調查研究，至今仍未能為理想訓練員立下定義，訓練員的成功與否跟其本身的個性和性格、學員的性情及訓練工作的客觀條件等有著密切的關係。由於訓練員的典型象徵在科學上難有定論，我們便選擇以“主要特質及任務”為基礎，去界定我們心目中的標準訓練員。

訓練員的首要任務是教育活動（上一期的文章中已有論述），一旦成為訓練員，便同時擔當起教育年青學員的角色，要肩負如斯重責，便需要在下列知識條件方面作好準備：

- 懂得所要教授的(教學內容)；
- 懂得如何教授(計劃、規則及規律)；
- 懂得如何運用(方法學、技巧)；
- 懂得如何參與(指引、推動、激勵、評核)。

因此：

一、訓練員必須是稱職的

意思是說，他必須具備及掌握好體育訓練的技巧，不斷吸取體育訓練的新知識及關注其發展，懂得從身邊出現的每一個機會中攫取對教學有益的東西，因為體育訓練及體育運動都能提供一些特別的培育、教化及訓練能力。

二、訓練員是一個好的教學者

他應掌握將本身的知識灌輸給別人的藝術，倘欲取得成功，必須時刻能切身處地的為學員著想，事實上，向別人解釋一件事情的最佳方法，就是從對方的立場、角度去思考。同時，應該不斷對自己工作的成果進行檢討，糾正自己的缺點及改善自己的教學方法。

三、訓練員是一個心理學者

他必須懂得如何去瞭解學員，在一些能引致不安、氣餒、痛楚等感覺的訓練情況中，懂得如何激勵學員，如何誘導學員



訓練員應懂得保持班內的學習意欲



訓練員應明瞭教學內容及在適當時候作出參與

去消除由某些較危險的練習所帶來的壓力，令他們能透過冷靜及自我控制去克服這些障礙。此外，必須懂得如何指引學員去進行活動，而訓練員應該從整體而不是循環一角度去考慮他們作為學生時的人性實質。

四、訓練員要有穩重的性格

無論同意與否，訓練員經常成為學員的榜樣，因此，必須以身作則，一方面要懂得與學員打成一片，另一方面亦要顯示出一份身為上級應有的持重，這無論在訓練的環境當中，抑或是訓練以外的私人交談時，都是適當的做法。守信、紀律、耐心、體諒等等都是必須堅守的原則。

五、訓練員是一個領袖

由於他的任務是訓練一個團隊，並對其發揮自己的影響力，因此，需要具有領袖及領導的精神，也就是能凝聚及推動一個團隊的藝術。

訓練及訓練員

要達致教育意圖，訓練員的訓練工作應具備下列特性：

簡練精確——對教授的學科有深入確切的認識；

注重實效——選擇符合學員水平的練習；



具連貫性——避免單調的訓練所引起的疲憊；

保持節奏——長期保持學員的學習意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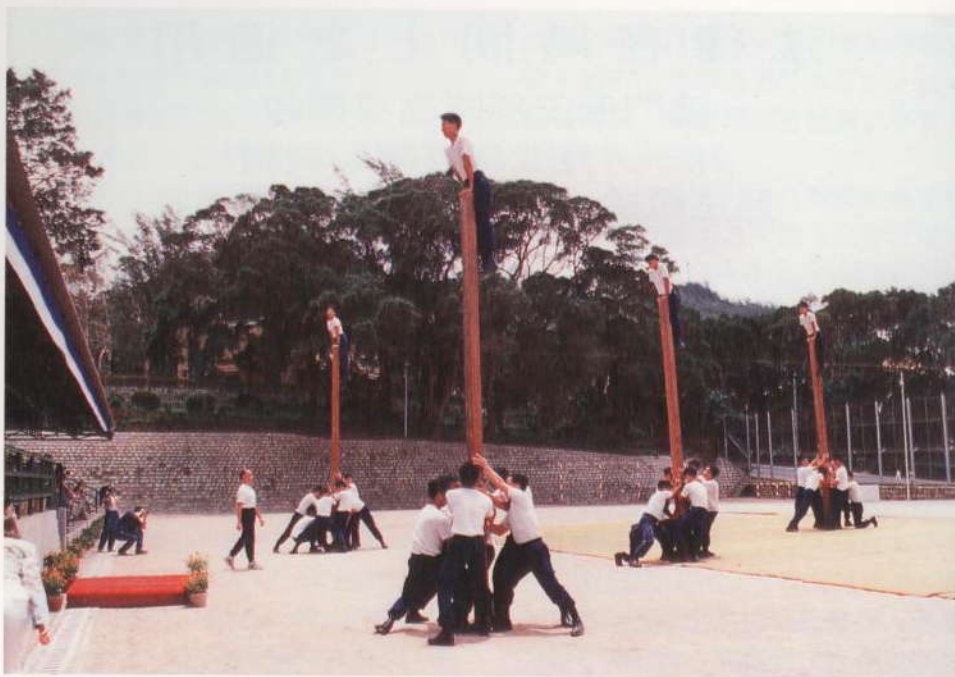
循序漸進——按學員的特點而確定練習的份量及作出漸進的配合。

具備上述特質及明白所要進行的工作後，訓練員要取得成功，還需採取一系列的方法：必須確立訓練的最終目的或目標、必須選擇與訓練目的相配合的教學方法、必須激發學員對訓練的積極參與性，最後，必須衡量及評估學員的進度。

這一系列的方法，恰如前文所述，會成為將來續文所探討的課題。

運用上述的特質及掌握好履行任務所需的知識後，也就具備施行訓練的條件。訓練員必須經常親身與學員或下級共同工作，對他們的體育及技術訓練加以指導，最重要的是負起改善他們的責任（某些情況下更要促進他們的發展），而不是利用他們來達致自我提昇的目的。

*體育教師及歷史科學學士



掌握特別訓練的技巧是不可或缺的



又一次跟大家見面，細數九一年三月份的一些經歷。

——十二日早上十一時左右，前來澳門參加治安警察三百週年紀念活動的

Spínola元帥參觀本校。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十五分，舉行第一屆警司進修課程結業禮，出席的有保安事務政務司范道美准將，以及其他嘉賓。

九一年四月

——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正於此間參與澳門治安警察慶典的葡國治安警察指揮官Morgado上將到本校參觀（又一次在禮堂進行的匯報！）。

——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九一年度第一期地區治安服務訓練班學員誓旗儀式，一切如常。

九一年五月

——十四日下午四時十五分，保安事務政務司范道美准將到臨本校辭行，眾人齊集後，准將作簡短的講話，首先解釋了此次離開是因為行政管理隊伍的新變動，之後，感謝各人一直提供的協助，並要求各人努力，推動高等學校向前邁進。隨後，校長答謝了准將的講話，並向他致送一枝精美鋼筆及一本相簿，准將深表感謝。（臨別依依的場合，留者總較去者傷感）。

——廿二日上午十一時，新任保安事務政務司李必祿准將參觀本校。

九一年六月

——五日，施博圖上士獲晉升為士官長，年資由九一年四月一日起計，可喜可賀！本人經常在午飯前，又或在一天工作完結後的下午，都會碰到這名士官“奔跑穿褲”於路環街道之上。在我的年代，大部分完成一天的工作之後總要好好休息，時至今日，大家需要的卻是運動。

九一年七月

——四日，高等學校校慶，早上九時正，大伙兒出席升旗儀式，校長問及我的獎章，我便答說早已遺落在戰事之中。下午五時，教員Azevedo正要與體操班開始演出時，落下傾盆大雨，倒沒有影響典禮的進行。當日擔任司儀旁述的是播音專才Costa士官長——可謂字正腔圓——然而，在宣讀頒發獎牌的嘉賓時卻出了岔子，錯讀當時並不在場的司法事

務政務司，原來是由海島市市議會主席陸能度頒獎哩！畢竟人皆有錯，因為犯錯是人的特點！到了六時三十分，在路環綜合訓練中心設有“露天自助晚宴”（舊酒新瓶，本人倒是心中有數，還不是“企位茶聚”！）

——十二日，校長獲晉升為中校（有志者事竟成）。

——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高校的軍官、士官及部分文職人員進行了一場足球比賽，結果是和氣收場，皆大歡喜，而全日表現最出色者莫如其中一位屢救險球的守門員（就似能將球門移動一樣！）。晚上八時三十分，在路環的“水上”餐廳舉行晚宴，席間致送了一枝精美鋼筆予蕭栢堯中校，以賀其升遷，代表著高校的軍官、士官及部分文職人員的心意，翌日，學校的散位工作人員又送他一套筆，雖然同時收到兩套筆作為禮物，但絕不會浪費，皆因校長著實有太多東西要寫。

——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珠海市長梁廣大到本校參觀。

九一年八月

——十五日，“澳門小姐”候選佳麗參觀本校，韋宇良少校聯同利卓智少校把佳麗們“偽裝”起來，大伙兒就跟她們緣慳一面，本人及其他同事更不用說，就連氣味亦沾不著鼻兒…此際，不禁在想：——假如不是絕色佳人儘會介紹大家認識！何解？然而…有人良心發現，約十二時十五分，本人接獲指示，前往學生休息室一睹佳麗廬山真貌。

——二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本校一些華員在學校正門焚燒香燭紙錢，辟邪驅鬼，所謂入鄉隨俗，本人亦往焚香膜拜一番。

九一年九月

——四日，麥志達少校來校報到，出任本校行政副校長及路環綜合訓練中心指揮官。

九一年十月

——二十五日，本人移居澳門剛好四十年，請求下午豁免工作獲准，於是與友人Norie聯袂遊覽本市，緬懷昔日時光。遊覽了我兩年青時候仍是上落船舶之地的內港五號碼頭，正當友人拍照錄像時，不禁在想：飄洋涉足之處甚多，何獨鍾情此地？曾三遊（帝汶）帝力，亦到過錫蘭、新加坡（本人身陷圍困之地）、莫爾摩根、果阿、阿丁灣（訪金字塔）、開羅、貝拉、羅倫素馬克斯、洛比托、羅安達、聖多美、佛得角（薩爾島）、幾內亞比紹、比濟吉迪港（將囚犯遣送往科摩島——許是不歸之

一位資深騎兵的回憶錄

路）、拉斯帕耳馬斯、豐沙爾、聖亞布羅尼亞、亞爾肯特那，而往來加斯亞斯與里斯本之間的渡船就把我帶到另一方，我的故鄉，我親愛的阿蘭特茹（艱苦的經歷永遠是甜蜜的回憶）。

——二十九日，友人FERREIRA撒手塵寰，他為人友善，能幹，是一位忠實的雲菲加迷。願主賜他靈魂安息（塵俗一切皆過眼雲煙，瞬間即逝——驅殺土中埋，思憶恆久記）。

九一年十一月

來自治安警察廳及消防隊的新生於同日到本校報到，修讀九一／九三年度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計有四名治安警察廳警司及兩名消防隊一等區長，在此深表歡迎，並祝學有所成。

——二十二日，舉行九一／九二學年開學禮，九時正升起國旗，眾人都一身白色軍服，唯獨本人未有穿上，因為我根本就沒有這款軍服。十一時左右，總督閣下蒞臨，由一隊學生組成的儀仗隊迎接，約十一時十五分，開學禮就在校禮堂舉行，校長向來賓致歡迎詞，隨後頒發了九零／九一學年的有關學術獎項，典禮隨著總督閣下的致詞而結束，之後眾人參觀了學校的設施，下午一時左右，總督閣下經過本人的辦公室，招呼過後，我倆更淺談數句。

同日，更換了“學生吧”的門牌，新的門牌寫上“學生休息室”的字樣，因為從中文的字義來說，“吧”就是“嗜酒品着”之地，而這個休息室嘛…！？

——二十六日，職司本校學生會指揮官的Santos總警司返回治安警察廳總部，擔任新的職務。

九一年十二月

——十四日，隨著國旗在高等學校升起，便開始了澳門保安部隊日的慶祝活動，隨即，舉行九一年度第三期地區治安服務訓練班學員誓旗儀式，當日出席的有護理總督李必祿准將，多位政府官員及訪澳的廣東省公安教育代表團。

——聖誕將臨——本校及路環綜合訓練中心渡過的第二個聖誕佳節——與往年一樣，成立了一個委員會，今年更有新的成員工作，大家都充滿信心，將慶祝活動攬好。選購禮物，將訓練中心的列隊操場粉飾一番，並在場中放置了由海島市市政廳借出的一個大舞台；而派發禮物，總是孩子們最興奮的時刻。沒有“聖誕”的世界自必顯得憂傷。

就此收筆，下次見面會再為大家憶述一些九二年發生的事，再見！



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九一／九二年度開學典禮
「民法概論」教授歐文道專題演辭

(一) 今天本人之講題為「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雖此為一歷久常新之課題，然礙於課題本身之性質，即使用更巧妙之詞風，即使對象是有識之士，一如在場之大部份嘉賓，此亦非為一引人入勝之題目，尤以法律門外漢為甚。

本人深深洞悉到冒險與制肘之因素，不單在時間上，在科學層面亦言。然本人仍接受探討這個課題之挑戰。在法律公理之通論裡，對法律工作者而言，此為一極難找尋答案之課題。

(二) 如眾週知，法律具兩種不同、且趨向自相矛盾之功能：第一種功能，我們稱為「法律之穩定性」。透過這種特性，法律確保社會生活之延續性，保障權利及合理之期望。

法律的第二種功能，我們可以稱為「靈活性及塑造性」。在發揮此功能時，源於社會現實之法律更能配合社會現實之演變，且起著決定性之影響，塑造和引導社會之進化。

係第二種功能具特別之意義，亦即我們親歷之各急速演變之結果。如：經濟、社會、文化、科技及為人所稱之「歷史進程」亦包括在內。然我們不可遺忘法律之第一種功能，皆因其為法律實施之根本，體現其中之一種價值——安全。

在這兩種功能與重要性之間，穿插著界定在時空裡不斷產生之每一條法律之適用性或管轄之一連串問題。所謂法律之重要性，即「靈活性」及「適應性」，此其一；此其二者，為「穩定性」。

事實上，「靈活及適應性」促使法律制度之轉變應配合社會恆久之變化。不然，我們徹底遺忘了上述之「塑造功能」。

此情況促使我們以公平之原則去衡量及考慮實施一新法之效益，即使新法適用於生效前發生之事實亦然，皆因從法律規範角度言之，此標著是否

為一個較有效或／及公平之管制。

另一方面，可斷言法律穩定之重要性促使按當時生效之條例對某個行為或事實作出評審，包括由其所引致之法律效果。只有在這種模式下才可斷言“法律是一門可應用之知識”。

在這個前提下，在面對法律在時空裡不斷產生之情況下，是新法適用亦或舊法適用呢？

(三) 概括言之，一條新法在時間上之效力可有三種形式。

溯往效力——指法律之適用追溯至過去。最高程度之追溯力指對經確定判決或等同形式確定之決定均不予尊重。中等程度之追溯力指雖尊重過往之情況，但該情況未為司法判決或同類事情之標的，且不中止由其所生之法律效力。最後，就是普通程度之追溯力：指對由一法律情況所生之法律效力予與尊重，新法適於將來由上述同一情況所生之結果。

即時效力——法律之適用範圍隨即包括所有現在之情況，所有由過往事實所生之現在之效果亦不例外。

遲延效力——新法律生效前已生之事實，其將來所生之效果仍受舊法管制。

上述問題通常可用以上方法解決。然而我們探究制定法定下之準則。

(四) 第一步工作為了解新法是否有針對實際情況之特別過渡性規定。此規定可分成兩大類別：

(a) 形式過渡規定或稱為特別沖突規定——只規定兩相對照之法律：舊法或新法適用。

(b) 實質過渡規定或稱為過渡性規範——與新舊法皆不相符，制定受新舊法規範之邊緣情況之獨特管制制度。

但在正常情況下並非如此。在法律體系之某一部門裡，可有特別及特殊之準則。

(五) 就以刑法為例，除有本身獨特之準則外，其結構性原則亦受憲法

監管。

故知準則並不單一。刑法中有關在刑事化方面訂立新刑罰或保安處分，或加重舊刑罰或加重保安處分，均受憲法禁止溯往原則管制（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一部份第二十九條第一、三、四款）。相反，內容對疑犯有利之刑事法具追溯力（見《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

同樣之準則亦見於澳門生效之《刑法典》第五及第六條。第五條條文：「事前無法律規定者無任何事實可被定為刑事罪行。」這條條文確定了刑事控告法不具溯往力之原則。第六條則將此原則普及；但對某類情況作出保留——刑法溯往適用對疑犯實際有利者。

一如：

(1) 一條新法不再將一事實視為刑事罪行，然行為時為刑事違法。這個制度適用於經確定裁決之案件，並定為經消滅之刑罰。

(2) 新法對違法者訂立較輕之刑罰，但對經判決之案件作出保留。這種解決方法符合《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所定之思想核心。否則會質疑經判決之案件之合憲性。

(3) 新法管制完全有利於刑事犯之刑罰效力，即使該犯經確定判決，然損害第三人利益者則不在此限。

關於刑事訴訟法，傳統規則為新法即時適用，即新法適用在其生效時之訴訟行為，即使訴訟行為依舊法開始，但只尊重已實施之訴訟行為，即不對其造成影響。

這種規則依據已引伸至其他訴訟法，由工具性、程序性和訴訟的特性擴展到公法性質之理論，指明合法性原則包括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之內容，這種論據只合於刑事法，並不適用於訴訟法。

今日這種論據已引起爭辯。憲法所定之合法性原則——「從某個角度而言，引伸至所有的刑事約束行為，亦包括刑事訴訟法。故此，需強調刑事訴訟法適用於在其生效時所作之行為及情況，但引致於舊訴訟法生效時所為之行為屬違法行為，新訴訟法之



適用則絕不能與合法性原則所賦予之保障內容相抵觸」。以上為狄亞士(Prof. Figueiredo Dias)教授之理論。故今日主張刑事訴訟法即時適用原則最低限度應受下述限制：

(1) 倘引用新法會加重嫌犯之法律及訴訟處境，特別是對其辯護之保障有所限制時，新法不適用於在舊訴訟法生效時已開始之訴訟。

(2) 倘新法即時適用原則引致多個訴訟行為中斷時，則新法不適用。

這種制度已明確載於葡國一九八七年之最新《刑事訴訟法典》第五條內。

澳門現行之刑事訴訟法律並無明確規範這項內容。然而，我們認為載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條有關公民權利、自由及保障之法定原則就如一模型，對上述關於新刑事訴訟法即時適用原則作出了限制。

倘憲法無規定，新法律亦欠缺過渡規定或特別準則時，則唯有借助法律之基本準則解決此問題。易言之，在對同類事實或法律情況作出直接規範之法律不斷產生之情況下，哪一條為有權限法律——管制與不斷產生之一連串法律有關之實質情況呢？

這些準則載於《民法典》第十二及第十三條內——作解決法律問題之通則適用於私法範疇之各部門法律，甚至私法範疇外之其他部門法律亦適用，然法律部門本身有一整套特別規則者則例外。

(六) 基本規則載於《民法典》第十二條第一款：「法律只為將來而設，即使具追溯力，亦推定保留由法律規範之事實所產生之效力。」此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只支配將來，但應尊重過往之事實，即是法律生效前已產生之事實。同時不應影響已完全終結之情況。由此可知，除上述情況外，這種原則並無受到憲法之監督，相反，這項原則約束法官及任何其他法律工作者，而非立法者。原則上，每一事實受事實發生時生效之法律管制。新法適用於該法生效後所生之事實，舊法則適用於舊法生效時所生之事實。

即使某一法律因具追溯力而適用於過去，亦推定該法律有意尊重受該法律管制之事實所生之法律效力。

上述方法之單純性表面多於實際，因為法規不單管制事實，亦管制事實之後果或效力，後者往往是新法生效前已發生、並延至新法生效後，故需界定那些情況應受舊法管制，而那些又應受新法管制。

為解決這個難題，《民法典》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如下：

「倘法律支配任何事實或其效力之形式或實質條件，在遇有疑問時，應理解成法律只以規範新事實為目的；倘法律直接支配法律關係之內容、且剔除形成法律關係之事實時，則理解成法律包括已形成、且延續至法律生效日之法律關係。」

上述規定試圖闡釋無追溯既往之基本原則，並加以補充說明。基此，一法生效後，隱晦地指明「從此之後」。視乎所管制者為效力之條件，或新法律關係之創設性事實之效果，或直接管制某特定法律關係之內容，「之後」一詞可有不同之意義。

第一種情況，法律只適用於推定之事實。相反則須重審之前發生之事實，即具追溯力。

第二種情況，法律不但適用於新形成法律關係，亦適用於法律生效時已形成且延續之法律關係。最重要者為應用法律解釋之基本通則，以決定新法是一條「管制事實」之法律，或是一條管制「權利及義務」之法律，亦即法律關係之內容。

須考慮：有法律規範其「假設」部份述及事實及其即時適用不涉及追溯力。例關於法律事實要件之規範，目的只為確定在那類情況下有某類權利或權能，亦直接規定一種法律關係之法定內容。由此種關係所生之事實，即使在過去發生，亦視為現在之事實，因為新情況以由事實所生之狀況或身份為目的，而非純事實本身。狀況或身份均被為現狀。概括而言，這就是事實與前題，即無應受新法尊重之法律效果及價值。關於構成法律關係之可接受性，對新法而說，它就相當於障礙要件或消除障礙之要件；此全為新法專有之管轄。我們就

以婚姻障礙為例，倘新法增加婚姻障礙，則新法立即適用於新形成之法律婚姻關係，即使構成新障礙之事實在法律生效前已發生。

(七) 最後，本人簡潔地談談法律在時間上適用之問題及法律之解釋問題。

第一個課題，《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及第二款在規定上述基本準則適用時，假設新法可縮短及延長期限。在第一種情況下（縮短期限），新法適用於正進行之期限，但新期限只由在新法生效之時起計，除非依舊法所定之期限即將完結。

在第二種情況下（延長期限），新法律可適用於正進行之期限，由開始至今所經過之時間列入計算之內，即由舊法律生效時起計算。

同樣適用的制度：倘新法律更改期限，則由此刻開始計算。如果新法律首次定立一個期限，不論立例之時間，應由該法律開始生效時起計。

最後是有關法律解釋之問題。《民法典》第十三條規定：

「解釋法為被解釋法之組成部份，但保留由履行義務、確定判決、和解或同類行為所生之效力。」困難為如何將一條解釋性法律與一條新法區別開來。區別準則為何？

值得強調者乃由立法者所給之名稱並不十分重要。事實上，立法者可把一條新法宣佈為解釋法（律）。這種情況下，實際是戴了一個具追溯力之新法「假面具」。這種追溯力倘不與現有條例相抵觸或無被層級（位階）較高之規範禁止者，應可接受。關於準則，須同時符合兩項要件。第一，被解釋之法律之解決方法須有爭議，或最低限度，不明確。第二，新法律（即解釋法）所定之方法需為被解釋法可有之其中一種意思。

換言之，符合法律解釋者可闡釋之意思，但不跨越法律解釋所定之限制範圍。

關於「法律在時間上之適用」一題，當然有更豐富之內容，然礙於時間及場合，至此告一段落。

對各位嘉賓的留神，本人謹此致謝。



五週年校慶及一九九二／九三學年結業禮

由保安事務政務司李必祿准將作主禮嘉賓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建校五週年慶典已於七月三日舉行。芸芸嘉賓之中，有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澳門大學副校長Mário Nascimento Ferreira博士、澳門基金會主席Rodrigues Júnior博士、澳門保安司司長及各部隊指揮官、警官培訓課程及第二、三屆警司進修課程的教師、廣東省公安教育代表團，以及其他來賓。

典禮開始，由學生會向主禮嘉賓致敬，隨即進行軍事禮儀及國旗與隊列匯合的儀式，接著，由校長致詞，強調了本校的培訓工作及積極推動的高層人員本地化的重要性，而高層人員本地化能為日後的工作提供客觀條件，藉著提升人員的能力及才幹，在對澳門的未來及其市民肩負起應有的責任方面，確保能作出適當的回應及處理，並保證保安部隊在打擊導致社會不穩定及孕育罪行等因素所作的努力得以延續。結束講話時，校長向當日正式升讀第



一屆警官培訓課程畢業班的學生表示，他期望學生們所付出的努力會獲得回報，而促成開辦各項課程的目的會得以實現，以及對於這充滿著挑戰與激勵的數年求學生涯的回憶，無論在校內校外的生活之中都永遠不會磨滅。校長致詞完畢後，隊列步操離場，隨即展開各項體育運動的表演，而這些項目都是警官培訓課程學生所必須

學習和鍛鍊的，計有自衛術，特殊的跳躍及個人的技巧體操動作等；典禮結束前，頒發了過去一學年中學校所舉辦的各項運動比賽的獎項，其中較為矚目的是第三屆高等學校越野賽跑及第三屆校內足球賽。

當日出席典禮的廣東省公安教育代表團團長還向本校致送了一面五週年校慶紀念錦旗，以表祝賀。

廣東省公安教育代表團

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邀請，一個由指揮官、廣東省、深圳市及珠海市的學校代表官員，以及廣東省公安廳人員等十名成員組成的代表團，於七月二日至六日，到本澳訪問。訪問行程包括參觀澳門保安司、海事博物館、治安警察廳總部、



消防隊、特別行動組，以及本澳一些旅遊熱點。

七月三日，代表團出席了本校五週年校慶慶典。

七月六日，代表團正式參觀高等學校的設施，期間更舉行了一個工作會議，會上先由校長陳述學校所推展的活動，繼而相互間進行討論，交換意見。同日，代表團亦參觀了在路環射擊場進行的一節射擊

訓練。

這次代表團到訪是年初（二月十五日至十九日）本校第二屆警司進修課程學生代表團往內地訪問之後，由高等學校發出邀請而促成的，藉此次訪問，在加強與中國警務人員的聯繫之餘，亦令彼等得知本校在培訓澳門保安部隊未來警官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及採用的方法。

李安道准將參觀高等學校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出任澳門總督的李安道准將，於十月二日至八日到本澳作私人性質的訪問，並於十月六日前來高等學校參觀，深入瞭解這所教學機構。

歡迎儀式過後，李安道准將聽取了一個有關本校的匯報，其中闡述了高等學校的主要活動及宗旨，接著，仔細參觀學校的各項設施，參觀完畢，更在本校嘉賓冊上留名。

內政部助理副部長

十月十四日，內政部助理副部長Carlos Encarnação博士參觀高等學校，藉此機會瞭解學校的情況，包括其所取得的成果及所確立的基本目標等方面。

Carlos Encarnação博士是應司法事務政

務司歐明德博士的邀請來澳訪問，而他亦曾與其他官員如保安事務政務司會晤。



一九九三年第二學期的其他參觀活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代表團（七月七日）
- 新近抵澳的警官（七月十三日）
- 廣東省檢察院代表團（七月廿日）
- 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人員（七月三十／三十一日）
- 澳門朝陽學會（八月廿七日）
- 葡萄牙海軍學校學員（九月六日）
- 國防課程顧問協會（十一月六日）

ESFSM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一路環一

電話：871112 傳真：871117